

# 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

八九褒鄉秘字第三五九三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褒忠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清潔事項，業務上兼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隊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清運及處理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垃圾掩埋處理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清除非法張貼廣告及流浪犬拘捕事項。
  - 七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 - 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-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第五條

第六條

第七條

第八條

第九條